

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乙方（中标人）：兰考县红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中山北街延伸段 661 号

合同签订地点：兰考县农林大厦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鉴于乙方已在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二标段)招标中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农业物资及深耕作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及相关要求

(一) 农业物资采购清单及标准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参数
深耕	/	39062 亩	71.69 元/亩	2800354.78 元	土壤深耕≥25cm，一次深耕，2 次耙耱
有机肥 (含撒施)	1000kg / 亩	39062 亩	0.665 元/kg	25976230.00 元	产品符合农业 NY525-2021 标准。可散装，产品符合有关规定。



黄腐酸或腐植酸 (含撒施)	250kg/亩	14000 亩	2.78 元/kg	9730000.00 元	黄腐酸 $\geq 6\%$ ，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土壤调理剂 (含撒施)	80kg/ 亩	10062 亩	219.29 元/亩	2206495.98 元	有机质 $\geq 20.0\%$ N ≥ 12 粒度 (1.00mm-4.75mm) $>90\%$ pH: 3.0-5.0 剂型: 颗粒, 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土壤调理剂 (含撒施)	4kg/ 亩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Fe + Mn + Zn: 5%—10% PH 值 : 5—7 剂型: 颗粒
微生物菌剂 (含撒施)	40kg/ 亩	15000 亩	228.93 元/亩	3433950.00 元	有效活菌数 ≥ 10 亿/g, 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合计金额: <u>44,147,030.76</u> 元 , 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肆万元柒仟零叁拾元柒角陆分整					

(二) 深耕作业要求

(1) 作业范围: 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二标段指定的 39062 亩耕地: 2024 年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涉及兰考县许河乡、南彰镇 2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 39062 亩。其中许河乡黄集村 533 亩, 杨桥村 40 亩, 杨堂村 1626 亩, 老西村 128 亩。南彰镇川里村 650 亩, 翟庄村 550 亩, 杜东村 3200 亩, 杜西村 1398 亩, 郭冲斗村 1610 亩, 后城子村 291 亩, 蒋庄村 2290 亩, 李家滩村 2490 亩, 刘寨村 366 亩, 吕庄村 300 亩, 南彰村 2850 亩, 裴寨村 3720 亩, 前城子村 400 亩, 史庄村 3260 亩, 双楼村 1520 亩,

宋庄村 650 亩，苏庄村 3300 亩，孙桥村 1930 亩，王庄村 1000 亩，肖庄村 1080 亩，徐洼村 1790 亩，张贯主寨村 2090 亩。

（2）作业标准：

1. 深耕深度： $\geq 25\text{cm}$ ，深度误差 $\leq 2\text{cm}$ ，同一地块深耕深度一致性 $\geq 95\%$ ；
2. 土壤破碎度：深耕后土壤颗粒直径 $\leq 5\text{cm}$ ，无明显土块堆积；
3. 作业质量：避免漏耕、重耕，漏耕面积 $\leq 0.5\%$ ，重耕面积 $\leq 1\%$ ；
4. 环保要求：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耕地周边植被、灌溉设施，不得造成土壤污染；
5. 作业时间：需在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内完成全部深耕作业（具体时间可根据农时调整，调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履约期限及交付要求

1. 深耕作业：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如遇不可抗力（如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无法作业，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作业时间；
2. 有机肥、土壤调理剂：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撒施；
3. 黄腐酸/腐植酸、微生物菌剂：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撒施；
4. 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物资运输计划（含运输车辆信息、到达时间）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4,147,030.76元（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肆万元柒仟零叁拾元柒角陆分整）；包含物资采购、撒施人工、深耕作业、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条款

1. 预付定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定金，即 13,244,109.23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贰角叁分）；
2. 货款：每次货物按约定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及第三方监测合格后，支付本次采购货款的 67%（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为准）；
3. 质保金：总价款的 3%，即 1,324,410.9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质保期为 1 个月），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物资验收

1. 到货验收：乙方物资送达后，甲方现场核对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无破损、无泄漏），并抽样送至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甲方出具《物资到货验收单》；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履约期限；
2. 撒施验收：乙方完成单类物资撒施后，甲方依据监测平台数据并随机抽检 3-5 个地块（每个地块抽检面积 ≥ 1 亩），检查撒施均匀度、覆

盖范围是否符合本协议要求；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撒施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类物资总价10%的违约金。

（二）深耕作业验收

1. 现场抽检：甲方在乙方作业期间，每周至少2次现场抽检，检查深耕深度、土壤破碎度；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整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深耕作业后，甲方组织人员通过监测平台数据对39062亩耕地进行全覆盖验收，并由监测平台公司出具《深耕作业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延误损失。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乙方物资质量、撒施过程、深耕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事项；有权按协议约定扣除违约金；
2. 义务：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深耕作业地块的详细图纸及位置信息；协调作业区域内农户配合乙方工作（如清理地块内障碍物）；及时书面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协助；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协调农户）导致履约延误的，有权要求顺

延期限；

2. 义务：保证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协议标准，提供物资生产厂家资质、质检报告；保证撒施、深耕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农机操作员证书）；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向乙方偿付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后续履约方案，合理顺延履约期限。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价款结清、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物资检测标准、地块图纸、验收流程）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兰考县红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江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价格	小写：44147030.76 元 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元柒角陆分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27 日